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161號

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 理 人 林易

相 對 人 美吉登餐飲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張玉鼎

相 對 人 張振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連帶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萬柒仟柒
佰貳拾捌元，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清償借款事
件，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325號事件判決確定，並諭知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
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1項
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
率計算之利息，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91條
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
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論文書
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

01 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02 三、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查聲請人於本件
03 訴訟程序中支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7,728元，依
04 上開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訴訟費用47,728
05 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從而，相對人應連帶賠償聲請人之訴
06 訟費用額即確定為47,728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07 項規定，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
08 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0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用1,000元。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2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